

北汝河治理郟县段  
2013年度工程格宾网箱材料项目

# 项目合同书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2021-03-144

项目名称： 北汝河治理郟县段2013年度工程格宾网箱材料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郟县水利局

成交人（乙方）： 河南泽壹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6月



# 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郑县水利局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       河南泽壹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本次（北汝河治理郑县段2013年度工程格宾网箱材料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2021-03-144）的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竞争性谈判文件；
- 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成交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 4、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明细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7、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格宾护垫 网片		网面钢丝直径2.2mm，边丝直径2.7mm，扎丝直径2.2mm，采用锌-铝5%-稀土合金防腐（镀层重量不小于245g/m <sup>2</sup> ），抗拉强度大于400Mpa，单位面积承载强度大于35KN/m <sup>2</sup> ，网孔孔径为80×100mm。	36170	m <sup>2</sup>

	格宾镇脚网片	网面钢丝直径2.5mm，边丝直径3.0mm，扎丝直径2.2mm，采用锌-铝5%-稀土合金防腐（镀层重量不小于250g/m <sup>2</sup> ），抗拉强度大于425Mpa，单位面积承载强度大于35KN/m <sup>2</sup> ，网孔孔径为80×100mm。	25883	m <sup>2</sup>
	合同价款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中标内容，签约合同总金额为（大写）陆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675000.00 人民币，实际结算合同价=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共同签订认可的供货量×中标单价，中标单价=第一轮投标单价×（中标总价/第一轮投标总价）。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供货期：

本合同项目的交货时间为自发包人提出供货要求时起20日内，地点为由发包人指定一个地点。

#### 2、质量保证

①乙方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②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一年之内止。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贬值处理：由双方协议定价。

③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发包人现场。

④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



决。

### 3、验收

乙方交货前应按出厂规定的检验方法，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测。其记录附在质量说明书内，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及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承包人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发包人。

甲方对待交货物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有关标准进行质量、数量验收。货物到达后，甲方、乙方、监理单位三方共同见证抽查验收，共同将抽检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质量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为准，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

4、经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性能需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后，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按规定填制货物验收单。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验收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自负。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 四、付款方式：

乙方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每批材料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提供下列单据：发货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收货清单。

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乙方双方签署验收单，交货验收合格后，郟县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建设管理处在收到相关完整且合格的合同申请支付材料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办理付款手续的相关事宜，甲方应及时办理付款手续的相关事宜。

送货至指定地点后，货物数量齐全并经验收合格，甲方在60日内付款至合同价款的97%，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经竣工审计

并待工程质保期满后，甲方应一次性将质保金付予乙方。

## 五、售后服务

乙方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

##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由乙方负责。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6、逾期交货的，每天按合同额的1%对乙方进行罚款。

7、逾期超过60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不承担违约责任。

## 九、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工程所在地仲裁部门或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玮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单位地址： 郟县龙山大道90号 \_\_\_\_\_

邮政编码： 467100 \_\_\_\_\_

电 话： 0375-5161246 \_\_\_\_\_

开户银行： 郟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 \_\_\_\_\_

户 名： 郟县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_\_\_\_\_

账 号： 00000000003571279012 \_\_\_\_\_

乙 方：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王名军 \_\_\_\_\_

单位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 \_\_\_\_\_

39号华丰灯世界B1座4楼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0 \_\_\_\_\_

电 话： 0371-60198259/13598879979 \_\_\_\_\_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兴华街支行 \_\_\_\_\_

户 名： 河南泽壹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账 号： 999156000220000326 \_\_\_\_\_

签订时间： 2021年 6月 11日